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5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意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讨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会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e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01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具体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01月21日(星期四)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0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01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上午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贩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1月15日(星期五)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量等、血争及相关同级自建入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01月0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0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在2021年0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0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股车十全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vharvest.cn;lha057@luckv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人

场手续。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伍[知:77月/51以来12录表仪, 14月/54年证案12录表仪, 91以51以条印象 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万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01日21日 F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01日21日下

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率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奔权
11-9		可以投票	PUAS.	1XX	7147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1.00	的议案	V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E:1、委	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	長人签署,委托人	为自然人	时由委:	托人名
、授权剂	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同意、反	对或弃权	票进行	旨示。如

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 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 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中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现对原公告中"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补充如下: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 沟通》的规定 进行了沟通 双方均无导议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新后 公告完整内容如下: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再换会计师事务所事而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 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

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为公司 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目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 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中汇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中汇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						
	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						
	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朋						
	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						
	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	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	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				
历史沿革	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	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	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				
	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	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	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				
	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						
	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						
	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						
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							
业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	El skrakeholsstetes / v						
计网络	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International)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						
区页看床护肥刀	000万元,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60				
	注册会计师		577				

- 年末以业人思米即 数量 上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 从业经历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含A、B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 限	
项目合伙人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 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1998年7月开始开始 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 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21年	
报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 师从业经历介绍	9年	
1832-7-(北加安179)	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 师从业经历介绍	8年	

5、诚信记录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会计师洪烨和朱伟,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要求和专业能力。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 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4、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 计工作需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

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甚全的甚全会同和超莫说明书等相关注律文件及木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0年基金自2基金自1946日990291794日次(3年文十)及平公司及11日3股利亚57公日。 2.投资者可与天风证券约定定党业务的每期简定投资金额,该金额限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天风证券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 天风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风证券的有关公

证券代码:002574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 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量:59重米的人员) 河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人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0年3月5日阮河献先生 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原股份质细基水情况

东或第-

0.1万 0.40% 2020-3-5 华泰 证券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目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告编号:2020-031号)。 n.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日, 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476.7万股及74.5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 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1,231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合计551.2万股。解除质押后

东或第 否为陈 售股 用途 总股本 贡权人 11日本73 效量/股 华泰 否 证券 帝置: 0.34% 679.8万 3.74% 1.14% 上述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品 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号) 2021年1月4日, 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240.1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 版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679.8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合计240.1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679.8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合计240.1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 售股	质权人	用途
		240.1万	1.32%	0.40%	2020-3-5	2021-2-1		华泰	股票质押
阮鸿献	是	199.6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否	证券	融资置换
ŕ	合计 439.7万 2.42%		0.74%						
3、股份	累计被质押	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万股 股东名称 押股份数量(万股) 押股份数量(万股)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际滤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 际滤献先生尚保留

115,649,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03

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表决 结果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2)通过互联网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

称"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比例为9.59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256.317.626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3758%。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847股,占公司股

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2人出席,3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4人出席,1人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3人出席,6人因工作未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关联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博

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212,258,511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关于从股权

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问避表决, 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

表决情况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刚》等注律 法抑 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木次股东大会表法

5比2

も中中 に股份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89,820,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情况

份总数的比例为7.329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投东股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律师姓名:李科峰、罗彤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計比2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因工作未出席。

提案名利

于从股权拉

基金退伏员

总联交易的议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 //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第37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现对第二部分"未来股份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增加: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增加:

杭州浩红在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出具以下承诺:杭州浩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 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且具有正券朋货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 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2016 情的起手,就会对他的人们是不是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 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当期可解禁股 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4) 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

(5)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之 日:杭州浩红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干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0%。 日,这几时已上当时与明宗派以为35人,14人又会成为15人工。2013年11成以后36时间为30人的。 进行第一则至第二明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组补偿,在扣减需 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

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 下层的,则当期解禁的放劢合订数为: 机所信息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工 F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杭州浩红变更股份 贯定承诺如下:杭州浩红所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 锁定的要求。 CDISAFA。 (二)表於权承诺 杭州浩红在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事项时出具以下承诺:

2.1批准交易(i)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 任何决议:(ii)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 任何出议成功实施的行动。();;)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出权 门 全态显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 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 败的行动; 2.2证券交易(i)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

之业,多交易(1) 重至保以则以之目(包括)该目,不会发置现员押目则以外联杆目则较强,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 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藏村出始的处置,及(ii)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服及之 分前公告的我方股东藏村训的处置,及(ii)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服及 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a)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股禁止的行 动;或(b)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 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杭州浩红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弘德战略特理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

一、以手切感化態内容 自2021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 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天风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

天风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 400-800-5000

网址:www.hongdefund.con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

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损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

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人间总开核对自另可从Mac体文能力,总即宣言自身从Mac体文能力的双致面的中级打技效点 基金定期定赖投资并不等于零存储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理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 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 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由话:4009-100-888

泓德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近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

委")出具的(2020)沪仲案字第0431号(裁决书),仲裁委就公司与陈兴、公司与刘勇业绩补偿之案件作出了裁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本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陈兴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业绩补偿款7,969,711.69元,并支付以上述7,969,711.69元为基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1.5倍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及按全国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 利息损失

案件二: (一)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仲裁费用, 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业绩补偿款3.984.855.54元,并支付以上述3.984.855.54元为基 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19年5月19日的利息及按全国银行同则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 利息损失 2、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的裁决结果 (一)被申请人陈兴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

偿款人民币7,969,711.69元,并支付以人民币7,969,711.6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损失人民币48,150.34元,以及支付以人民 币7.969.711.6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而92,120元(己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陈兴承担;被申请人陈兴于本 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92,120元。

(三)对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二:

公告编号:2021-001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的利益。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855. 5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而58,280元(己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刘勇承担;被申请人刘勇干本

2021年1月5日

※IT---: (一)被申请人刘勇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 偿款人民币3,984,855.54元,并支付以人民币3,984,855.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 利塞自2019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24 075.17元,以及支付以人民币3

(三)对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对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从民币88,280元。

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向被申请人追讨业绩补偿金和仲裁费,最大限度的维护